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智盛的100%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智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長飛股權，即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後，(i)智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由約66.68%（假設完成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增至100%。

由於完成智盛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智盛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智盛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賣方為長飛投資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智盛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智盛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長飛投資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追加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規定，以致通函內所載長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將不會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尋求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條件及條款以及將載入通函的其他披露)於下文詳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後，(i)智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由約66.68%（假設完成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增至100%。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廣東全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除透過智盛持有及控制長飛股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賣方因控制長飛投資股東大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而被視為長飛投資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智盛的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智盛的主要資產包括長飛股權。

有關智盛及長飛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智盛及長飛投資的一般資料」。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智盛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須由廣東全通於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智盛股權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廣東全通就智盛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智盛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廣東全通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在智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長飛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8,000,000元；(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583,000,000元的負債總額主要指智盛支付其收購長飛股權成本所產生的計息借款(「智盛負債」)；及(i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3,060,000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就以下項目估計的原收購成本：(i)智盛的100%股權為人民幣1元；及(ii)長飛股權約為人民幣581,000,000元。

預期智盛負債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仍未償還。董事會認為，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鑑於智盛負債乃在收購長飛股權時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在智盛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將成為本集團負債的智盛負債屬公平合理，而智盛負債的影響將部分由長飛股權應佔興飛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收益所抵銷。

本公司現時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智盛借款到期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償付該等負債。

智盛收購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智盛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除第(2)項外，全部可由廣東全通全權酌情豁免)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智盛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智盛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
- (2)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賣方簽訂及向廣東全通交付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智盛股權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所需的文件；
- (4)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廣東全通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及仍屬真實準確；
- (5) 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責任；及
- (6) 賣方已獲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轉讓智盛股權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全部條件尚未獲達成。

由於智盛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智盛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方須於完成智盛收購事項的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促使盡快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智盛登記變更。

於智盛收購事項完成後，(i) 智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將由約 66.68% (假設完成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 增至 100%。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智盛及長飛投資的一般資料

智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持有長飛股權(即長飛投資約 33.32% 股權)作為股權投資外並無活躍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智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長飛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578,000,000 元。

根據智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 智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 2,000 元；及(ii) 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3,060,000 元。

長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LED 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以及其他類別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

下文載列根據長飛投資的財務報表，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	310.26	18.2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26.05	(9.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長飛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29,000,000元。

本公司預計，鑒於(i)除持有長飛股權外，智盛並無經營任何活躍業務，而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總額約人民幣3,060,000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ii)長飛集團的經營業務已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智盛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溢利及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實際股權將增加，以致可能影響(a)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c)本集團層面的非控股權益。然而，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償還智盛負債所影響。

進行智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收購長飛投資以來，長飛投資一直充當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控股機構。本公司預計，長飛投資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投資控股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舉，其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物色投資機遇的過程。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長飛投資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及將長飛投資轉為全資附屬公司，就未來股權融資安排、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企業事宜而言，本集團在管理長飛投資方面將具有更大靈活性，且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發揮長飛投資的發展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立德削減股本及智盛收購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內完成收購同一組公司(即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此等收購事項乃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此等收購事項(按合計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智盛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賣方為長飛投資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智盛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智盛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智盛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智盛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智盛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智盛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智盛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長飛投資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通函的寄發日期估計將不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智盛收購事項的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載入長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該等會計師報告須涵蓋緊隨刊發通函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刊發通函前六個月或以下止財政期間，而編製長飛集團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本公司採納者相一致。就此方面，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長飛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追加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從長飛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財政期間撤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理由如下：

- (1)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長飛投資當時的聯營公司對長飛投資的業績帶來重大貢獻。自二零一二年起，長飛投資已出售其於大部分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出

售聯營公司」)。鑒於其對長飛投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預期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而言將需要對此等聯營公司(包括已出售聯營公司)進行全面審核，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二年起距今已有一段時間、有關實體的會計人員變動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出售聯營公司在提供所需數據和審核確認方面欠缺合作，本公司了解到，本公司及／或其核數師將不太可能按無保留基準完成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

- (2) 在股東評估智盛收購事項的利弊時，長飛投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經審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資料」)將不是重大新資料，乃鑒於：(a)經審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資料將涉及自股東特別大會可能舉行日期起近乎三年前期間，而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追加期間的最新資料將載於通函內供股東參閱及以其他方式載入本公司其他公開文件；(b)經審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資料將涉及本集團控制長飛投資之前期間，因此對股東在評估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長飛投資股權是否將參考長飛投資自從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及由本集團控制以來的表現方面無關；及(c)通過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其他披露(如下所述)及長飛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追加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就長飛投資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具足夠資料；及
- (3) 鑒於上文第(1)項下的因素及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乃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收購長飛投資之前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及人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進行審核。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對經審核二零一二財

政年度資料發表保留意見，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其他披露(如下所述)將於通函內可供參閱，以致股東可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取得一定資料以評估智盛收購事項，本公司為了向股東提供相關及有用資料供彼等對智盛收購事項作出投票決策而予以產生的成本及時間不成比例。

其他披露

為了向股東提供資料，經參考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過往業績以評估智盛收購事項，本公司擬於通函內載入以下資料作為其他披露：

- (i) 根據長飛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編製有關長飛集團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將載入通函內。披露及分析水平將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追加期間的披露及分析水平相一致，乃將根據長飛投資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
- (ii) 長飛投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包括(a)綜合全面收益表及(b)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載入通函的附錄內；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長飛投資的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第38至99頁)內「I. 財務資料」及「II. 財務資料附註」各節全文或超連結參考，當中載有長飛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入通函的附錄內。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其他披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有關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豁免，以致通函所載長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將不會涵蓋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長飛收購事項」	指	全通通信根據全通通信、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收購長飛投資約9.1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	指	廣東全通根據廣東全通、諸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收購長飛投資約6.58%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全通通信」	指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飛股權」	指	智盛於本公告日期於長飛投資持有約33.32%股權
「長飛集團」	指	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智盛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東全通與賣方就智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全通」	指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立德削減股本」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削減立德通訊器材的註冊股本
「立德通訊器材」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諸先生」	指	諸為民先生，一名中國個人，緊接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前為長飛投資的股東，持有其約5.41%股權
「劉女士」	指	劉偉利女士，一名中國個人，緊接二零一五年長飛收購事項前為長飛投資的股東，持有其約1.1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飛出售事項」	指	長飛投資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的54%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智盛」	指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盛收購事項」	指	廣東全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